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正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本协议是在此背景下签订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曾于 2016 年 4 月与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资）就北京明安拟受让通州区光机电园区国际企业大道 III 项目的部分房产签订《意向协议书》，该《意向协议书》已按北京明安与经开投资签署的《终止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终止。

3、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该标的房产的最终购买价格经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最终房屋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甲方）与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就北京明安拟受让国际企业大道 III 项目的部分房产事项签订《房产购买意向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房屋购买意向协议》签订背景及对方情况介绍

##### 1、本次《房屋购买意向协议》的签订背景：

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71173 万元投资医疗服务产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北京明安与经开

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置业、乙方）签订《房屋购买意向协议》，北京明安拟购买光谷置业（标的房产产权人）拥有的国际企业大道 III 房地产项目的部分房产，用于建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北京明安儿童医院等建设项目。

2、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7601354P

法定代表人：周世义；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 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含写字楼出租及标准厂房）；工程设计；施工的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仓储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光谷置业及其唯一股东经开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 （一）标的房产

乙方拟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北京经开国际企业大道 III 项目的 11 栋房屋及其地下其他可使用面积（以下简称“标的房产”）转让给甲方，甲方拟受让标的房产并用于建设北京明安儿童医院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标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标的房产各栋房屋的预测建筑面积合计为 67716.42 平米、地上建筑面积合计为 61229.48 平米、地下建筑面积 6486.94 平米。

2、标的房产对应的地下其他可使用区域的建筑面积（以下简称“其他面积”）预测共计 9434.20 平米。

3、乙方已完成标的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价款（包括标的房产及其

地下其他可使用面积）预估为人民币【 812, 414, 565 】元，最终价款由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对标的房产进行评估后，双方参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并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最终有效的房屋转让协议。

### （三）意向交易安排

1、意向保证金：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作为甲方按照本意向协议约定进行交易的履约意向保证金（以下简称“意向保证金”）。

2、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光机电产业园入园协议。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8（捌）个月内，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将与乙方就受让标的房产事宜签署具体的房屋转让协议。

4、甲方受让的标的房产应当与北京经开国际企业大道 III 项目的其他房屋实施区域分割、进行独立管理，分割及管理的具体事宜由甲方办理、乙方予以协助，所发生的区域分割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四）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之一终止：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任何类似程序；标的房产全部或部分被查封、冻结、扣押或征用。

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8 个月内，因甲方原因导致双方未签署最终有效的房屋转让协议，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除乙方有权扣留全部意向保证金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8 个月内，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标的房产的转让及出租事宜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 （五）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为双方就标的房产的购买达成的意向协议，后续尚待就标的房产的转让签订最终有效的房屋转让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将其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明安拟受让通州区光机电园区国际企业大道 III 项目的部分房产用于建设北京明安儿童医院等建设项目，本次《房屋购买意向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短期目标及公司转型后的长期发展规划。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正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本协议是在此背景下签署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该标的房屋的最终购买价格经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最终房屋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购买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